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2024-DLGK-C0080-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期间的办公时间内 (9:00-12:00, 14:3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自带移动存储设备, 以便取得相关电子文档)。
- 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 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的联系方式, 以便查收。
-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请已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2024-DLGK-C0080-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000,000.00 (服务期 2 年, ¥3,000,000.00/年)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额 (元)
C22040 000	餐饮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 材配送服务	2 (年)	详见招标文 件第二部分	6000000.00	6000000.00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进行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 必须承诺中标后分包给小微企业(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且小微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整体合同金额的 18%或以上, 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地点：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 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地 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

联系方式：0768-2858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联系方式：0768-230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768-2303555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货物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采购及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募 1 家食品原料配送公司。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采购内容：食品原材料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配送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项目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配送期限（服务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配送期限（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如配送期限（服务期）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配送地点：1.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2. 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西路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

配送范围：包括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

## （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对中标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质量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各配送品种质量指标）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

## （三）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

2. 溯源管理要求：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货物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货物的来源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货物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货物的来源和质量

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种类产品由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

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以及产生的有关费用。

6. 中标人须每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作为上月货物结算依据，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以外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共同到周边市场进行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同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

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临时增加订单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9.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货物的索证记录,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0.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不变质。

14. 中标人经营场所应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15. 中标人应确保货物验收的场所、设备清洁干净。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尚余有1个月保质期的货品,可免费退换。

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的货物等，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8.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政策另有规定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1.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货物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物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货物。第三次即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4.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中标人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且拟派的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项目负责人需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业经验 2 年或以上。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一名人员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26.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与本项目相适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7. 场地保障、设备、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供货渠道。

（2）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储备需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

（3）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储备、应急保障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并配置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28. 投标人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 （四）具体要求

1.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卤味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6) 中标人需要提供专门储存禽畜类的恒温车间，保证禽畜肉类的新鲜。

(7) 具有肉联厂出具的猪肉及畜产品的检验证明。

## 2.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产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3.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且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4. 粮油干货类：

##### (1) 大米、食用油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干净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

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无发霉，无哈喇味。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

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块。

银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

香菇：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昧。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腐竹：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海蛰：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紫菜：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 5. 其他类

除以上四大类产品之外的副食、调料等，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 （五）产品配送

1. 配送时间要求：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50 分钟配送圈运作，禽畜类、水产海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不变质。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50 分钟，或出现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时间的情况，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投标时提供承诺）。

2. 运输工具要求：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运输要求：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且保持性能稳定，符合

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六）应急保障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中标人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并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应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潮州）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3.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采购人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 （七）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产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货物检查如下：

（1）采购的货物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执行。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货物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

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货物。

(2) 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货物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货物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八) 定价方式

1. 中标人须每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作为上月货物结算依据，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 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以外货物的价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共同到周边市场进行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 中标折扣率，同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九)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

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70-90（含 7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累积三次及格等级，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视为不及格处理。
7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 2.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每次的货物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并于当月月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100（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一次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联系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 （十）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 1. 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

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 2. 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 （十一）送货及验收方式

###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

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货物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 2.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质量与检验：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另外，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3.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分食堂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与采购人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凭双方每天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附件一:

## 潮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 (试用期)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5 分，不上墙扣 1 分，扣完为止

		墙，落实到人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完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个扣完 1 分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是否有统一着工装	2	每次配送均要统一着工装，缺一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完 1 分
		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完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完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完 1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类台账及时台账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2	缺检一样扣完 2 分
		48 小时留样记录	2	缺一扣完 2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9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合要求扣完 3 分
10	配送	按时送货	5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

				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的货车运送。如发现配送车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情况	6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6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沟通协调，及时整改	中标方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配送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和食材质量不达标的意见及时整改	4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采购人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 4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14	廉政承诺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5	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 1 次扣 3 分，2 次扣 5 分，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 附件二：

## 潮州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日常管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量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 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提供的配送车辆必须与标书提供的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确保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知识产权或享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能合法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4.2.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费。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 ~ 500 万元	1.1%	0.8%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10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4.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2.4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2.5 接受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户 名：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4024009200025259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

7.2 澄清或更正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部分

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或装订不妥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报价。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出具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7)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的截止期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签到登记，签到登记完毕到开标室等待开标。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投标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应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

号（如有）、投标人全称、日期和“2024年5月17日15时00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5 政府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1.3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派的人员组成。

2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 1）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件 1）所列资格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2.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 评标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1.1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进行评标。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 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附件 2）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2.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3.1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23.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总分
分值	50	35	15	100

### 23.3.3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附件 3)。

### 23.3.4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商务评审表》(附件 4)。

### 23.3.5 价格评审

23.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5.3 对投标货物/服务漏项的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23.3.5.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扶持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5.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原则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3.3.5.6 价格评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23.3.5.7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23.3.5.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23.3.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供应商的投标标的如涉及上述产品，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不予优先采购：

1) 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优先采购。

23.3.7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再根据低价优先法计算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8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定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询问、质疑

### 26. 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信息”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附件 5）：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最少 5 个工作日；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6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8-2303555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0.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gt;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进行认定）]。</p>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分包给小微企业（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小微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整体合同金额的 18%或以上，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p>
<p>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符合性 审 查	<p>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p> <p>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p>
	<p>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p>
	<p>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p>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p>
	<p>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p>

##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技术 响应 5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 <b>具体要求</b> ”及“ <b>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b> ”的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投食材的生长、加工、贮存环境,包装、检查各环节的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溯源管理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 <b>溯源管理要求</b> ”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6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退换货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 <b>退(补)货流程</b> ”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食材的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6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配送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 <b>产品配送</b> ”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 <b>配送时间要求</b> ”、“ <b>运输工具要求</b> ”及“ <b>冷藏、冷冻运输要求</b> ”的相关要求: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8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 <b>应急保障</b> ”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如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应急采购、食品中毒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分拣能力	5	投标人为本项目保障投入的仓储场所,得 5 分。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②或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作为本项目保障的仓储场所（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贮存条件	5	投标人为本项目保障投入的冷冻/冷藏库，得 5 分。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②或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作为本项目保障的冷冻/冷藏库（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商务 响应 35 分	相关业绩	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经验，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须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②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缺一不得分。】
	服务团队	6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仅一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2 年至 4 年（不含 4 年）得 1 分；4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仅一人）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由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2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服务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以及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5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得 5 分。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并且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有效期）。】
	企业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认证，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
	供货质量	5	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3）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

		<p>霉素、敌敌畏)</p> <p>(4) 蔬菜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5) 菌菇类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 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p> <p>【注: 上述 5 类食材, 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检测项, 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p>
运输配送能力	4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保障能力:</p> <p>1. 拟投入专用配送保障的车辆有 1 辆或以上的, 得 2 分;</p> <p>2. 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保障车辆, 加 2 分。</p> <p>1+2 评分项, 最高得分 4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p> <p>(1)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p> <p>(2) 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 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 如租赁合同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还需提交承诺函, 承诺租赁合同续签至本项目结束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 (取得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之前) 复印件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之后, 则无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 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租赁合同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p>
货源保障	4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 包括蔬菜、粮油、禽蛋、干货, 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1 分, 最高得分 4 分。</p> <p>【注: 提供合作合同 (协议)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行供应, 则提供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p>

##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2024-DLGK-C0080-B00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电 话：0768-2858076 传 真： \_\_\_\_\_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2024-DLGK-C0080-B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范围：包括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

本项目服务地点：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 941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
2. 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西路 85 号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办公区食堂。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潮州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共 24 个月。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实际采购食材的品类及数量。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 第四条 食材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调料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同时甲方有权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当月货款 10% 金额的违约金。

3、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五条 食材定价

1、乙方须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作为上月货物结算依据，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

以外货物的价格由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到周边市场进行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同样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每日 20:00 前将次日所需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临时增加订单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乙方所供食材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9:00 前对短缺及时补送。

5、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七条 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分食堂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

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与采购人核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凭双方每天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等级为优秀，通过考核，乙方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若评分等级为及格，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累积三次及格等级，即整改问题不到位，将视为不及格处理；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的货物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并于当月月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一次不及格；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5、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6、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下单的货品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_____		(或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承诺函
- 四、 资格性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含：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 ( 正 本 / 副 本 )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标备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分包给小微企业（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小微企业承担部分须达到整体合同金额的 18%或以上，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项目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号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更正文件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果有)。我方完全清楚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资料,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直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

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7.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致：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4.7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凭证（获取采购文件发票或回执）。

4.8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

2) ... ..

附件：分包意向书（可选）

## 分包意向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

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 五、商务部分

### 5.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③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同类项目经验（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服务期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技术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项目	折扣率_____%
投标报价（大写）：折扣率百分之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3. 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如有）和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